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下文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AST」)與IPSTAR Company Limited(「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正式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正式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VAST以總代價80,000,000美元收購該等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付款方式如通函所載，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按每股代價股份0.5034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加蓋本公司公印)，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正式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

2. 「動議受限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VAST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收入分成協議(「收入分成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VAST藉提供頻寬容量(定義見通函)及使用權(定義見通函)獲得之收入之分成安排(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加蓋本公司公印)，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收入分成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的前述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副本)，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述。
6. 除本通告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印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